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38號

原告 林有信

被告 余家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誤信詐騙集團轉帳新臺幣（下同）170,000元至被告帳戶，請求被告賠償。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雖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所明定。惟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提出詐欺取財等罪告訴，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28號為不起訴處分，是被告尚難謂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依上說明，本件原告非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2,41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高嘉彤